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得由董事會視公司發展狀況，決定是否推動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辦理。

###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有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授權績效評估執行單位依上述原則調整或編修相關自評問卷之指標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並授權績效評估執行單位依上述原則變更相關自評問卷之評分標準或計算方式。

### **第九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訂定於一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一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一零九年八月七日。

附表一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說明：

1.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止，由董事會成員分別填寫。
2.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3. 考核等級原則說明：極優(完全符合或非常同意)以5分計算、優(大部分符合或同意)以4分計算、中等(部分符合或普通)以3分計算、差(少部分符合或不同意)以2分計算、極差(不符合或非常不同意)以1分計算，加總後除以5除以總題數\*100即為最終得分。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請"V"勾選)					備註
	極優 (5分)	優 (4分)	中等 (3分)	差 (2分)	極差 (1分)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70%以上?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
2. 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1/2以上董事出席?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
3. 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5.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6. 是否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7.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8.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9.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0.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請" V" 勾選)					備註
	極優 (5分)	優 (4分)	中等 (3分)	差 (2分)	極差 (1分)	
11.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b>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12. 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的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13.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14.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
15. 董事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16.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17.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是否重要之議題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並能妥適的討論？						
18. 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9.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0.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b>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21. 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
22.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3. 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請" V" 勾選)					備註
	極優 (5分)	優 (4分)	中等 (3分)	差 (2分)	極差 (1分)	
24.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25. 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26.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b>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27. 選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28. 董事會成員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29. 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30.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31. 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32.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
<b>E. 內部控制</b>						
33.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34. 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35.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36.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是否恰當？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請" V" 勾選)					備註
	極優 (5分)	優 (4分)	中等 (3分)	差 (2分)	極差 (1分)	
37.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是否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的財務經驗？						
38.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恰當？						
39.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40. 董事會的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b>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b>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b>綜合評語</b>						

附表二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董事成員評估自評問卷

說明：

1. 受評期間自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止。
2.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3. 考核等級原則說明：極優(完全符合或非常同意)以5分計算、優(大部分符合或同意)以4分計算、中等(部分符合或普通)以3分計算、差(少部分符合或不同意)以2分計算、極差(不符合或非常不同意)以1分計算，加總後除以5除以總題數\*100 即為最終得分。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請" V" 勾選)					備註
	極優 (5分)	優 (4分)	中等 (3分)	差 (2分)	極差 (1分)	
<b>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1. 董事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B. 董事職責認知</b>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b>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6.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不含委託出席)達80%以上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
7.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8.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9.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0.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已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請"V"勾選)					備註
	極優 (5分)	優 (4分)	中等 (3分)	差 (2分)	極差 (1分)	
11.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2.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3. 董事未同時擔任逾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b>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						
14.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良好						
15.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6.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溝通及交流						
<b>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						
17.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8. 董事已持續進修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之相關課程，並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
<b>F. 內部控制</b>						
19.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20.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b>G.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b>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b>綜合評語</b>						

董事：\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附表三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說明：

1. 受評期間自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止。
2.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3. 考核等級原則說明：極優(完全符合或非常同意)以5分計算、優(大部分符合或同意)以4分計算、中等(部分符合或普通)以3分計算、差(少部分符合或不同意)以2分計算、極差(不符合或非常不同意)以1分計算，加總後除以5除以總題數\*100即為最終得分。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請"V"勾選)					備註
	極優 (5分)	優 (4分)	中等 (3分)	差 (2分)	極差 (1分)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不含委託出席)達80%以上						由董事會 議事單位統計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瞭解會議資料						
3.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						
5.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6.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溝通及交流(例如：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重大調整事項)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b>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						
10.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請"V"勾選)					備註
	極優 (5分)	優 (4分)	中等 (3分)	差 (2分)	極差 (1分)	
11. 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公司有適當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						
12.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9條及第10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9條之1修正
13.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4.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5.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的執行績效評估						
<b>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6.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7.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8.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						
<b>E. 內部控制</b>						
19.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0.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b>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b>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請" V" 勾選)					備註
	極優 (5分)	優 (4分)	中等 (3分)	差 (2分)	極差 (1分)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